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翊於民國111年4月2日16時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○○市○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南向196.5公里交流道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車輛回堵，猶貿然行駛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告訴人黃文良駕駛、附載告訴人余晨君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黃文良受有腦震盪、頭部鈍傷、頸部挫傷、頸椎狹窄合併神經壓迫及肢體無力等傷害；余晨君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頸部腰部肌肉拉傷等傷害，案經黃文良、余晨君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文良、余晨君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
01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文良、余晨君具狀撤回  
02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  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5 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蘇品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王惠嬌